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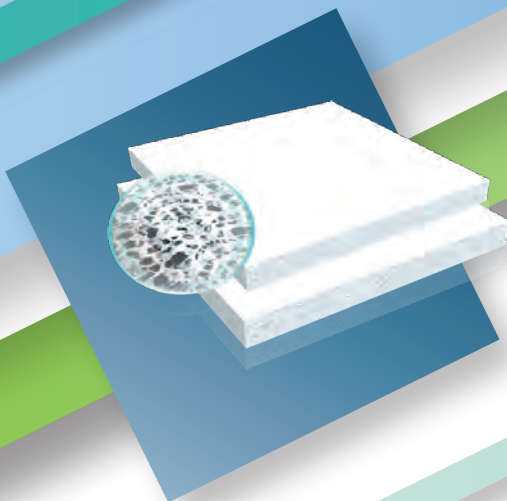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8.HK)

2017

年報



中國 醫療器械行業 的領先者

我們是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板塊。我們目前的業務分部為高端輸液器，且均憑藉強勁的研發實力及完善的分銷網路穩佔市場領先地位。

目 錄

02	公司概況	
03	里程碑	
04	主要財務資料	
05	財務概要	
06	主席報告	
08	公司資料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企業管治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董事會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資產負債表	
66	綜合收益表	
68	綜合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2	釋義	

公司概況

普華和順是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板塊。本集團目前的業務分部為高端輸液器，且均憑藉強勁的研發實力及完善的分銷網路穩佔市場領先地位。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從而令普華和順得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為業務快速發展建立了一個平臺。

作為目前中國第二大及北京最大的高端輸液器生產商，本集團生產高端輸液器，包括非PVC輸液器、精密過濾輸液器及避光輸液器。本集團是首批獲得中國食藥監總局批准生產精密過濾輸液器的生產商，並且是首三家獲得中國食藥監總局批准生產非PVC輸液器的生產商之一。本集團亦擁有獨家專利的非PVC雙層管材輸液器設計。

本集團目前為泰邦生物的單一最大股東。泰邦生物為中國血漿產品三大生產商之一，而中國是世界上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血漿產品市場。

里程碑

1997

伏爾特技術成立

2002

天新福及深圳博恩成立

2011

收購伏爾特技術並進入輸液器業務

2014

收購天新福並進入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2017

與泰邦生物簽訂股份交換協議，以出售天新福股權的形式認購大已發行股本16.66%的股權。其後，本集團成為泰邦生物的最大單一股東

2016

出售威曼生物材料和深圳博恩兩家從事骨科植入物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股權

2013

收購徐州一佳並進一步擴張輸液器業務

收購深圳博恩並拓展至關節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008

收購威曼生物材料並進入骨科植入物業務

2001

威曼生物材料成立

主要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由二零一六年錄得的約人民幣319.6百萬元減少10.2%至約人民幣286.9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由二零一六年錄得的約人民幣210.3百萬元減少17.0%至約人民幣174.5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六年錄得的約人民幣194.9百萬元減少37.4%至約人民幣122.1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由二零一六年錄得的約人民幣109.1百萬元減少69.7%至約人民幣33.1百萬元。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7,083	608,059	515,587	319,583	286,9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3,863	211,322	245,377	127,843	45,081
年內溢利*	91,003	176,630	204,227	107,633	33,77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7,905	176,630	204,227	109,136	33,119
非控股權益	13,098	—	—	[1,503]	65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129,161	2,382,537	2,539,276	2,487,111	3,168,653
總負債	230,465	271,211	240,611	153,109	225,1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98,696	2,110,159	2,297,498	2,334,338	2,759,853

*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數據為持續經營業務的數據，而二零一五年的數據為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不包括骨科植入物業)的數據。其他年份則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數據。

主席報告

本人十分榮幸代表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七年，中國醫療衛生體制改革仍然繼續，在醫保控費、醫療行業供給改革的大環境下，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提高，社會對健康生活尤其重視，醫藥行業呈現出快速增長勢頭，其中中國政府為解決高端醫療器械長期依賴進口產品的痛點，去年亦陸續推出了鼓勵行業發展的政策，促使國產醫療器械市場規模亦日益擴大和增長，成為未來最具發展潛力的領域之一。根據《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發展報告(2017)》，中國已成為全球醫療器械主要生產國和主要消費國之一，高端醫療器械研發生產形勢喜人，創新產品加速涌現。二零一七年，中國政府實施多項利好醫療行業政策，其中，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印發該意見，全面提升審評、審批效率，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從改革臨床試驗管理、加快上市審評審批及加強醫療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多個方面著手，為加快醫療器械行業發展提供新的推動力。

本集團憑藉在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領先地位和自身強大的研發實力，努力抓住發展機遇，並積極應對行業中所存在挑戰，推動行業升級發展。通過拓展醫療行業新領域及改善產品組合，本集團已為未來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做好準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86.9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分別較二零一六年減少10.2%及68.6%。

本集團專注於研發及提供高端輸液器，並已發展成為中國高端輸液器的龍頭公司。多年來，本集團在高端輸液器的全國市場佔有領先地位。本集團旗下的「伏爾特」品牌一直專注於為輸液治療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已開發了一系列的產品組合，並正不斷研發改善注射方法，務求為患者提供更安全、更有效的使用體驗。本年度本集團一次性使用靜脈留置針產品錄得快速發展，本集團留置針業務部門擁有經驗豐富、實力雄厚的專業銷售和臨床專員團隊，銷售骨幹在醫療領域平均擁有多年的銷售經驗，臨床專員均是來自醫院一線的資深護理人員，該團隊也是我們未來重點發展和培養的團隊並會盡最大努力提高我們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於二零一六年成立的醫美級面膜品牌「諾頌」(「LE SEUL」)亦將繼續以「質量至上，安全為重」的理念，為消費者提供安全的醫美級護膚解決方案。過去一年，LE SEUL推出多項創新產品，全面針對消費者的不同肌膚狀況，迎合了消費者對美容護理的升級要求，產品於市場上甫一推出均獲得良好的反饋。

主席報告

除關注來自現有業務分部的內生性增長，本集團亦不斷尋求通過收購兼併以及優勢整合進行發展的戰略機會。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泰邦生物簽訂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出售 Health Forward 全部已發行股本 (Health Forward 持有本集團原附屬公司天新福 80% 股權，該公司從事研發、生產和銷售可再生醫用生物材料之業務) 的形式認購泰邦生物 5,521,000 股股份。本次交割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目前本集團擁有相當於泰邦生物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6.66% 的股權，成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泰邦生物為中國血漿產品三大生產商之一，而中國是世界上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血漿產品市場。本集團相信，本次收購可協助本集團開拓新產品，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領先地位，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全國實施修訂後的《生物製品批簽發管理辦法》，生物製品包括血液製品的批簽發流程將更加細化，市場信息進一步改善，對將為供應優質產品的大型血漿製品供貨商創造更好的營商環境，有利於未來的持續穩健發展。

強大的研發實力是本集團成功的重要元素之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為提供新產品及改善產品功能作出貢獻，滿足患者不同的治療需求。

未來展望

作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領先企業，憑藉有利的政府政策和市場潛力帶來的裨益，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輸液器業務發展，持續擴大市場滲透率和分銷網絡，為中國醫療行業的發展做出貢獻。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通過參股泰邦生物，憑藉其在國內外市場上的資源及網絡優勢，為輸液器業務發展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此外，本集團將利用政策紅利及良好行業機會，通過引入及培育優質人才、加強研發投入、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發展全面優質的產品組合，以確保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尊敬的股東致以最衷心的謝意。普華和順將致力抓緊醫療器械行業發展機遇，以達致持續的業務發展和改善管理及經營效率，並將股東的長期回報最大化。

董事會主席
張月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主席)
姜黎威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林君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棟先生
陳庚先生
王小剛先生

公司秘書

蘇漪筠女士 · ACS, ACIS

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

姜黎威先生
蘇漪筠女士

審核委員會

王小剛先生(主席)
林君山先生
陳庚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庚先生(主席)
林君山先生
張興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月娥女士(主席)
王小剛先生
張興棟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望京
阜通東大街6號
方恒國際中心C座1002-10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萬柳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萬柳中路
星標家園5-32號

中國農業銀行
八大處分行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實興路1號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及買賣單位

股份代號：1358
每手：1,000

網站

www.pwmedtech.com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以下為目前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簡介。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委任日期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	54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姜黎威先生	50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非執行董事			
林君山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棟先生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陳庚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王小剛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54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她也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除擔任本集團職務外，張女士目前擔任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而彼亦為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03)之早期創始人之一。張女士在醫療器械行業工作逾20年，並已在產品設計、研發及管理與投資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張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及一九九六年四月獲得西安理工大學及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有關材料科學與管理的兩個碩士學位。張女士為Yufeng LIU女士(全資擁有控股股東Cross Mark Limited之最終控股股東)之女兒。

姜黎威先生，50歲，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姜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邦美(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中國區負責人，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創生醫療器械(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及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彼亦擔任捷邁(上海)醫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施樂輝醫用產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多個管理職務。姜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現稱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並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之後彼擔任駐院醫生多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非執行董事

林君山先生，55歲，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他也是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曾任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一九九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曾先後在上海交通大學、日本大阪大學及日立公司日立機械研究所(現日立研究所)任多個研究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棟先生，8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為四川大學教授及中國工程院院士。彼亦為國際生物材料科學與工程學會聯合會(「國際生物材料科學與工程學會聯合會」)主席、中國食藥監總局醫療器械分類技術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全國醫療器械生物學評價標準化技術委員會(TC248)主任委員及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466)之生物醫學材料首席科學顧問。彼擁有10餘項榮譽頭銜，包括美國國家工程院外籍院士、國際生物材料科學與工程學會聯合會委員、美國醫學與生物工程院會士等。張先生致力於包括牙種植體、骨誘導人工骨、人工髖關節等可誘導組織再生的生物材料產品及醫學植入物的研發及產業化三十餘年。彼之研究獲得多項殊榮，包括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國家自然科學獎及美國克萊姆森應用研究獎等。張先生於一九六零年畢業於四川大學，獲得固體物理專業學士學位。

陳庚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一直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由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易名，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副總裁。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18)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新奧特集團之副總裁，並於中國多家投資公司任職，彼在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自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取得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西北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從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畢業，並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王小剛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曾擔任航天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曾為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其工作主要專注於就與投資、兼併及收購相關的交易提供財務意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取得司法部頒發的在中國從事法律工作的資格。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士學位，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取得倫敦城市大學Sir John Cass Business School的投資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姜黎威先生，50歲，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執行董事」一節。

華煒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伏爾特技術的總經理之前，華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中關村興業(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華先生亦曾在新疆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分公司中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華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人民銀行石河子市分行。華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長春金融專科學校取得財務文憑，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陳怡琨先生，41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擔任高級經理，於審計及諮詢業務擁有超過10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陳先生於華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兼併及收購項目經理，直至於二零零六年重新加入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於二零零一年加入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之前，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和記黃埔地產(深圳)有限公司的會計主管。陳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汕頭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及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延續穩步復蘇態勢，多個主要經濟體系步入上行週期，經貿活動持續回暖。隨著中國宏觀經濟持續向好，近年國民生活水準顯著提升，公眾健康意識逐漸提升，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亦與日俱增。這項民生變化為國內醫療服務及醫療器械市場注入龐大增長動力，亦為整個產業提供了巨大發展潛力，大大推動行業規模的高速擴張。

醫療器械產業為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亦為提升臨床醫療技術、加強疾病預控及維護公眾健康的重要元素。二零一八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重點表明，政府未來將切實解決「看病難、看病貴」的社會問題，鼓勵市場資金流入醫療領域，貫徹建構小康社會的總體目標。為支持行業持續穩定擴展，中國政府近年陸續頒佈多項有利行業創新發展的扶持性政策。其中，中國政府在《十三五醫療器械科技創新專項規劃》中明確了加速國內醫療器械行業的發展，並提出高端醫療器械國產化的要求，多措並舉地推動國內高端醫療器械公司以「國產化、高端化、品牌化、國際化」為重點發展方向，為醫療器械行業長期穩定發展奠定堅實基礎。與此同時，中國政府也明確地推動全國大型三甲醫院採用國產高端醫療器械，進一步落實鼓勵高端醫療器械行業的發展。此外，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印發的該意見為行業帶來重大政策變革，當中明確指出政府將加快醫療器械上市審評審批、改革臨床試驗管理、實施醫療器械全生命週期管理及提升審評審批支撐能力，以全方位支撐產業結構調整和技術創新。在利好國家政策的支持下，普華和順預計醫療器械行業將迎來良好發展機遇，並朝著更健康、更規範的方向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普华和顺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中國醫療器械市場，並一直積極開拓極具發展潛力的新市場，牢牢把握每個市場機遇，以鞏固行業主導地位。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致力拓寬產品組合及提升產能，增強創新及研究與開發能力，並持續拓展業務覆蓋範圍。繼於二零一六年把產品線延伸至美妝產品領域，推出醫美級面膜品牌「諾頌」後，本公司於年內再下一城，與泰邦生物簽訂股份交換協議，購入其16.66%股權。緊隨交割後，本公司成為泰邦生物的最大單一股東，正式進軍極具增長潛力的血漿醫藥產品行業，並進一步完善業務佈局，提升集團綜合競爭力。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86.9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10.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比分別減少68.6%及69.7%。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為人民幣174.5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比減少17.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整體毛利率為60.8%。

業務策略及未來展望

在輸液器業務方面，本集團一直專注研發及持續改良輸液器的製造材質，務求把輸液治療的風險降至最低水準，為使用者提供更安全高效的醫療方案。雖然高端輸液器為常見的醫療耗材，但其使用仍未滲透至部份醫療水準較落後的地區。為了進一步擴張高端輸液器的應用覆蓋面，並對中國醫療護理領域作出貢獻，本集團將致力開拓國內較偏遠地區，把安全輸液理念於當地紮根，提高醫療機構對精密過濾輸液器的接受度。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投入研發，於技術層面力爭突破，推陳出新，為大眾提供更全面的輸液治療產品組合。

在留置針產品領域方面，中國作為世界上一一次性輸液治療使用量大國，靜脈留置針配套使用遠不及發達國家。靜脈輸液中使用留置針可以減少靜脈穿刺次數，減輕病患痛苦，有效保護醫護人員避免注射以外的血液污染。未來幾年一次性使用靜脈留置針必然會成為中國靜脈注射方式的發展趨勢，留置針市場仍將呈現較快增長態勢。憑藉本集團獨特的技術優勢以及在嚴格的質量監管下，本年度內，我們已發展了更為多元化的一次性使用靜脈留置針產品線。目前我們已經取得兩個留置針產品相關註冊證，另外三個註冊證正在申請中。集團留置針業務部門擁有經驗豐富、實力雄厚的專業銷售和臨床專員團隊，銷售骨幹在醫療領域平均擁有多年的銷售經驗，臨床專員均是來自醫院一線的資深護理人員，該團隊也是我們未來重點發展和培養的團隊，專業的銷售和臨床專員團隊未來必將為客戶提供更專業的服務，亦會大大的提高我們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美妝產品領域方面，本集團旗下醫美級面膜品牌「諾頌」成功為消費者打造針對性肌膚修護方案，並獲外界高度認可。年內，「諾頌」進行了線上多渠道促銷，並開展了線下醫美護膚理念宣講活動，把專業護膚資訊融合於產品推廣之中。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嚴謹態度，研發更多優質的醫美產品，進一步覆蓋大眾基礎護膚及中高端護膚需求，以完善市場佈局，擴大市場份額。

為了更有效調配資源及創造最大的企業價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與泰邦生物簽訂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出售旗下Health Forwar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形式(該公司持有天新福80%股權)認購泰邦生物16.66%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據統計，中國現為世界上第二大血漿製品市場。自二零零一年起，中國政府已停止發放新的血漿分離許可證，從而形成較高的行業准入壁壘。隨着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交割後，我們預計泰邦生物在行業整合階段將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強化整體業務。

注重創新及研發

作為開發創新產品的行業領先者，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該團隊與外科醫生、醫院(尤其是三甲醫院)、一流大學研究中心及其他研究機構密切合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擁有59項高端輸液器產品專利，並已申請9項新專利。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產品創新及研發，以保持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先地位。

擴張經銷網路

本集團目前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實力雄厚的專業銷售和行銷員工團隊，以支持及鞏固全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經銷網路以及加強所有業務板塊的產品推廣。銷售骨幹在各自領域平均擁有十年經驗，其中約一半成員擁有醫學培訓背景，有助彼等與醫生及護士進行專業而有效的溝通。

策略性收購

在利好國家政策及醫療服務需求增長的推動下，國內醫療器械行業已進入高速發展階段。根據《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發展報告(2017)》預測，到二零二零年中國醫療器械的年銷售總額將超過人民幣7,000億元，行業發展速度於未來10年將繼續保持在年均10%以上的增幅。為了抓緊市場商機，本集團將在現有的業務板塊內外，持續物色具有高增長及高利潤的機會，把業務延伸至未被足夠開發的嶄新領域，再次體現作為行業領先者的前瞻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86,913	319,583	-10.2%
毛利	174,527	210,306	-17.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33,777	107,633	-6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117,565	132,524	-11.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骨科植入物業務	—	(46,711)	不適用
年內溢利	151,342	193,446	-2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2,084	194,949	-37.4%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完成轉讓其於已出售附屬企業（主要從事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全部股權予泰邦生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將已出售附屬企業的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及其他餘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輸液器業務及其他業務）之經營業務作為持續經營業務呈列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比較期間的綜合收益表亦按上述基準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319.6百萬元減少10.2%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86.9百萬元，乃由於持續經營業務的輸液器業務銷售下降所致。輸液器業務銷售下降主要是由於政府控制使用輸液器及市場競爭更激烈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10.3百萬元減少17.0%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74.5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65.8%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60.8%，乃主要由於輸液器業務直銷比例下降及勞動成本上漲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長31.4%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54.8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拓展分銷網絡及產品推廣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45.3百萬元增加55.9%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70.6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1.0百萬元乃由於壞賬開支所致，而餘下的增長約人民幣4.3百萬元乃由於持續經營業務擴大業務範圍及規模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研發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研發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12.0%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輸液器業務的一次性靜脈留置針研發活動增加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收入一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0.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之外匯虧損淨額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相比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減少約44.1%，乃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表現及業績明細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收益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包括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經營業績及與泰邦生物之股份交換交易及相關重組有關之非經常性開支人民幣5.8百萬元及稅項人民幣34.0百萬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及淨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07.6百萬元減少68.6%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3.8百萬元。

經計及二零一七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溢利約為人民幣151.3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溢利減少2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出售骨科植入物業務之代價所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除銷產品未收銷售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約為人民幣191.2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1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1百萬元。

存貨

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3.7百萬元減少約14.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5.8百萬元。存貨減少乃主要由於製成品數量下降所致，有關跌幅與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下降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設施、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837.8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87.2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50.6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設設施約人民幣208.1百萬元以擴充持續經營業務的產能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專利技術、商標、電腦軟件及客戶關係等。本集團的商譽、專利技術及商標主要為於過往年度就收購附屬公司在收購會計處理過程中所識別及記錄。商譽於每個期間結束時進行減值測試，而專利技術及商標在1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7.8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4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53.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約人民幣627.6百萬元出售附屬公司及已扣除的攤銷約人民幣25.9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64.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9.6百萬元)，本集團並無定期存款(二零一六年：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結餘(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其營運所需及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資產押記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擔以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擔保。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向其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其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包括建造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有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設施和生產線等在建工程產生開支人民幣203.1百萬元，及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開支人民幣5.0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承受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外匯風險因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而產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管理層可能考慮訂立貨幣對沖交易，以管理本集團日後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計值貨幣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並不會受到利率變動的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控制信貸風險的措施之目標為控制可能面對的可收回性問題。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且該等銀行大部分均為中國國有商業銀行或公開上市公司。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於擁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商業銀行。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就全部客戶及對手方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並計及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對手方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監察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經考慮客戶的付款記錄及業務表現後，本集團方會向若干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就超過信貸限額的訂單而言，一般會要求預付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年度結算日審閱各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

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與泰邦生物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已出售業務為代價，透過出售 Health Forward (該公司擁有天新福的80%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形式，按認購價每股泰邦生物股份93.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1.9元)認購總值約513.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8億元)的泰邦生物股份。交割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落實，其後，本公司成為泰邦生物的單一最大股東，其持有的泰邦生物股份佔泰邦生物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6.66%。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於本年報「一重大投資」分節所披露本公司以已出售業務為代價認購泰邦生物股份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內將已出售附屬企業的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之財務影響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對本集團提供保障股東的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制的框架是至關重要的。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轉授職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控制及管理，並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以確保達至本集團有效經營及增長，以及為投資者提升價值之目標。全體董事在任何時候均真誠履行彼等之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獲取一切有關資料以及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向高級管理層轉授職權及職責。所授職能與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層須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可進行任何重大交易。董事會全力支持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A2.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姜黎威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林君山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棟先生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庚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小剛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之規定，擁有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最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而其中一位王小剛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成員擁有切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及目標的技巧與經驗。各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知識負責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非執行董事監督管理層在實現協定企業目標方面的表現，並監察本集團的績效匯報。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並構成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主要成員。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及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上擔當領導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本公司訂立有效的方針及給予充份的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責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並以書面明確界定，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分佈，並保持平衡之判斷觀點。現時，張月娥女士出任董事會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以適時兼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重大及適切的事項，而姜黎威先生為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實行董事會制定的本集團政策、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有固定任期，須於現有任期屆滿後重續。張月娥女士和姜黎威先生根據其委任函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和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三年。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等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獲委任任期為三年。

根據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新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而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獲董事會委任董事有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於應屆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陳庚先生及王小剛先生將根據前一段所述之細則條文輪席告退。上述兩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薦彼等獲重新委任。連同本年報寄發之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上述兩位董事之詳細資料。

A5.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會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入職指導，以確保彼適當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其責任及義務。該等入職指導還包括考察本公司的主要廠房，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

現任董事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董事必要時獲安排培訓及進行專業發展。此外，董事不時獲提供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主要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變動之閱讀資料，以供彼等學習及參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交其已接受的培訓詳情，以供本公司保存有關董事的適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目前保存的培訓記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時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下列持續專業培訓：

	培訓／教育類型	
	出席關於監管發展、董事職責或其他相關主題的培訓	閱覽監管最新資訊或與企業管治有關的資料或與董事職責有關的資料
張月娥女士	✓	✓
姜黎威先生	✓	✓
林君山先生	✓	✓
張興棟先生	✓	✓
陳庚先生	✓	✓
王小剛先生	✓	✓

A6. 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姜黎威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非執行董事：					
林君山先生	6/6	3/3	1/1	不適用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棟先生	6/6	不適用	1/1	1/1	3/3
陳庚先生	6/6	3/3	1/1	不適用	3/3
王小剛先生	6/6	3/3	不適用	1/1	3/3

此外，董事會主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A7.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i)檢討及發展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踐；(ii)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管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實踐；(iv)檢討及監管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B.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成立均訂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此等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決定或建議。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而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合共包括三名成員，即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君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庚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張興棟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的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組合提出建議(如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c)(ii)條內所述的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制定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薪酬，而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環境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會議檢討了本公司之現行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記錄載列於上文A6一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無至1,000,000	2
1,000,001至1,500,000	1
1,500,001至2,000,000	1

薪酬金額包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公平值之攤銷、工資、酬金、紅利、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付。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6。

B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合共包括三名成員，即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棟先生及王小剛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符合守則條文第A.5.1條，大部分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合資格及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及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為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選擇本公司董事職務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標準，例如本公司的需求、董事會多元化方面、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及候選人將為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而付出的時間和精力。必要時，可能委聘外部招聘專員進行篩選程序。

本公司亦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6條，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從多元化的角度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該政策及目標將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彼等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的適宜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履行下列主要工作：

- 一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有均衡之專長、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之需求；
- 一 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及
- 一 評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多元化觀點之適當平衡，且在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時並無訂立任何可計量目標。各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一次會議之記錄載列於上文A6一節。

B3.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要求。審核委員會合共包括三名成員，即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君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小剛先生及陳庚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小剛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報告及考慮本集團財務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聘用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及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並履行下列主要工作：

- 一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有關核數結果、管理層就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回顧及程序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內部審計事項及本公司現有內部審計功能之報告；及就續聘外聘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
- 一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一 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及審計費用之性質、計劃及範圍；及
- 一 檢討本集團僱員就本集團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及有關報告情況的調查程序提出關注的安排。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上述三次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就因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所產生的問題進行討論。此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間在委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該三次會議之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

C. 董事對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須披露財務事項，呈報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呈其審批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企業管治報告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持續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護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每年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列清生產、採購、市場推廣、財務、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等主要業務流程及職能部門的執行權責。本公司每年會開展自我評估，以確保各部門妥為遵守各項控制政策。

各部門定期開展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多個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管理層協同各部門負責人評估風險發生概率，提供處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流程。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本公司內部核數師負責獨立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充足有效。於回顧年度，內部核數師對與會計實務有關的主要問題及各項重大控制措施進行審查，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調查結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支持下以及根據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調查結果，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有關制定屬充足有效。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察信息披露及回覆查詢提供了一般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E. 公司秘書

蘇漪筠女士(「蘇女士」)來自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彼為公司秘書。蘇女士及卓佳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副總裁陳怡琨先生。

蘇女士及卓佳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蘇女士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應付的費用分析如下：

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280
非審核服務(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的函件)	200
總計：	2,480

G.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瞭解十分重要。本集團亦確認透明地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讓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pwmedtech.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資料及最新消息以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下列聯絡方法將書面查詢或要求寄發至本公司：

地址：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望京
阜通東大街6號
方恒國際中心C座1002-1003室
(收件人：董事會)

電郵：ir@pwmedtech.com

傳真號碼：(86) 10 84783657

本公司將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及要求。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交流機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獲彼等正式委任之代表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此為本公司之常規做法。此外，本公司亦會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如有。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需要以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而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wmed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細則允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任何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定的任何事項；該會議須於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呈要求的人士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呈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並無條文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細則作出任何改動。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查閱。

股東可參閱細則以取得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普华和顺發表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透過匯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政策、措施和績效，讓各持份者更了解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進程和發展方向。

本報告以中、英文編寫，並已上載至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www.pwmedtech.com)。

報告範圍

本報告聚焦普华和顺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及高端輸液器業務在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之營運。本報告範圍覆蓋本集團位於北京之兩所廠房，分別由天新福(北京)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分別簡稱「天新福廠房」和「伏爾特廠房」，統稱「廠房」)營運。

報告準則

本報告遵守聯交所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中有關「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並以其載列的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編寫報告的基礎。本報告因應本公司的實質情況，選用《指引》中「建議披露」部份關鍵績效指標，令本報告內容更完整。本集團亦已委託外部顧問低碳亞洲有限公司根據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指南進行碳評估，以確保環境關鍵績效指標資料的準確性。

資料收集

本報告引用的所有資料均來自本集團的官方文件、統計數據，及其根據本集團制度收集的管理和營運資料。

意見反饋

普华和顺非常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如閣下對本報告的內容或匯報形式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集團：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阜通東大街6號方恒國際中心C座1002-1003室

電郵：ir@pwmedtech.com

電話：+86 10 84783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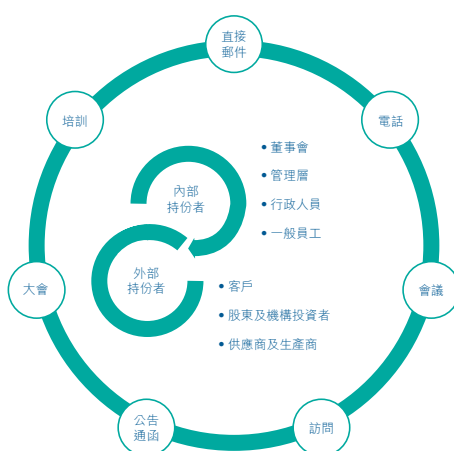
傳真：+86 10 8478365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溝通

二零一七年內的主要持份者溝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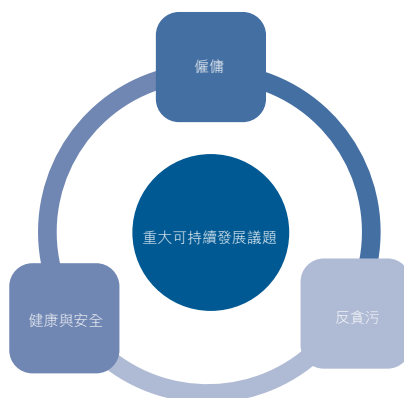
在本公司的業務管理中，持份者¹的參與是其中一個重要部分，有助本集團審視潛在的風險與商機。與持份者交流，了解他們的看法，能夠令本集團的業務常規更貼近他們的需要和期望，妥善管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本集團恆常地透過不同渠道與本集團內外的關鍵持份者溝通。這確保持份者有機會了解本集團的發展和營運方針，亦提供機會讓本集團聽取他們的意見，以辨識不同議題的優先順序，並發展相應政策。



報告期內的重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

為訂立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和方向，以及識別對本集團和持份者至為重要的環境和社會議題，本集團委託了獨立顧問公司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訪談。結合訪談所得及顧問意見，本集團從《指引》的十一個環境及社會範疇中選出「僱傭、健康與安全及反貪污」三項，作為是次匯報重點探討的議題。

為確保持份者溝通的成效，本集團致力建立透明、誠信、準確的溝通，並提供適時回覆。未來，本集團會加強與持份者互動，開拓更多元化的渠道，增加與他們接觸的機會，創造互惠共贏的關係。



¹ 持份者，又稱利益相關方或權益人，指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或會受業務影響的群體和個人，包括內部的董事會、管理層、行政人員、一般員工，外部的客戶、股東及機構投資者、供應商／生產商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願景

作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供應商，本公司以帶領行業共同推進可持續發展為目標。

要達至此目標，持份者的支持不可或缺，本集團設專責部門為外部持份者解答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問題，增加信息披露的透明度。除了細心聆聽持份者的意見，董事會亦會每年定期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並指導各附屬公司完善其風險管理。

消費者及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對本公司而言同樣重要。除了制定嚴謹的標準，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強調每位員工都應對安全生產和質量控制負責，並以預防措施為主，營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和高質量的產品。

本公司堅信，唯有誠信才能鑄造品牌。秉持公正、廉潔的方針，本集團鼓勵員工及業務夥伴互相監察，以有效地提升營運效益之餘，更確保業務往來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本集團對內以紀律規定規範員工行為，對外亦與業務夥伴共同作出承諾。

未來，集團會繼續對各界持份者的意見持開放態度，從中汲取經驗；並開拓創新，促進環境及社會績效，帶領行業可持續發展。

環境保護

天新福廠房和伏爾特廠房生產之主要產品，分別為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和高端輸液器。針對兩項產品涉及的不同生產工藝，本集團對所產生廢氣、廢物和廢水實施各項管控措施。

空氣污染物

本集團因生產活動而產生的空氣排放物，主要來自天新福廠房於拋光車間進行人工關節部件的焊接過程中產生的焊煙。焊煙的主要成分是鎳、錫及其化合物以及其他顆粒物。年內，天新福廠房已分階段為拋光車間設置除塵系統，透過風管將粉塵輸送到除塵器，以濾袋過濾收集處理，取代以往採用的輪沙帶磨床吸塵罩。同時，天新福廠房亦建立除塵設備的管理系統，依據設備說明書編製維護保養計劃，確實記錄除塵器降塵卸塵的頻次，維持設備的除塵效能；年內，天新福廠房的粉塵排放量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之控制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使用

溫室氣體排放與氣候變化及全球暖化息息相關，而各國企業紛紛訂立減碳措施及目標。年內，本集團委託顧問公司低碳亞洲有限公司進行碳評估，以量化其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或稱「碳排放」)。量化的過程參考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的指南²，以及ISO14064-1和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等國際標準進行。

評估結果顯示，廠房的碳排放主要來自外購電力，佔總碳排放九成半。為了進一步推動員工節約資源、減少浪費，本集團天新福廠房將本年度七至九月定為「節水節電宣傳月」。本集團發佈了一系列通知，提醒員工從改變個人習慣、調節設備設置及加強監督設備開關等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評估過程讓本集團更加了解其資源使用情況。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紀錄及每年披露其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環境數據，並以本年度的數據作基準，與往後數據作比較，從而檢討現行措施成效，有助日後進一步制定減排目標。

廢物管理及物料使用

本集團重視各個生產環節的廢棄物管理。例如，兩家廠房設有對廢棄物的管理規定，按產品的生產流程，對廢棄物的來源和性質進行分析；各部門需要按規定，將危險廢棄物、可回收廢棄物和生活垃圾分類放置於指定收集容器及儲存點，並由負責部門安排後續處理。本集團盡量減少有毒化學品的使用量。天新福廠房採納的化學品安全管理控制程序中，要求使用部門盡量優化化學品種類，提出優先方案，依據實驗結果盡量減少化學品數量。

類別	廢物名稱	處理方式
危險廢棄物	廢乳化液 廢鹼性溶液 廢機油、廢真空泵油	由合資格的危險廢物處理商收集
可回收廢固	鈦合金、鈷鉻鋁、不銹鋼、聚乙烯等	由合資格回收商回收
生活垃圾	廚餘、食品包裝、衛生用品等	當地政府環衛部門處理

² 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水及污水排放

廠房的所有用水均透過市政供水供應。本集團的耗水及污水排放大部分來自員工生活用途。本集團通過更換節水設備，最大限度節約用水。以及透過內部通知的形式，持續向員工推廣的節水習慣。廠區及所有辦公室的生活污水均經市政管網排放至污水處理廠處理。

環境及天然資源

在本集團的營運中，生產廠房使用的各種化學品，例如生產使用的環氧乙烷、酒精、環己酮和稀釋液，以及實驗使用的濃鹽酸、濃硝酸、濃硫酸和碘化汞等，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的影響最為關鍵。兩廠房均針對環境洩漏制定應急預案，制定《危險化學品管理規定》和《危險廢物以外事故應急預案》，為員工提供相關指引，以辨識危險廢物在產生、運輸及儲存等環節的潛在風險，採取適當的標識及防護措施；並在洩漏發生時啟動控制、處理和調查程序，以防止火災、水體及土壤污染等二次事故。

在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污染物洩漏個案，或與排放物及環境相關的違規個案。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制度

本公司致力打造愉快高效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得到充分尊重的理解、尊重和認可。本集團透過員工手冊、僱傭合同條款等途徑，與員工溝通有關招聘、考勤、假期、薪酬計算、休息時間、員工調動等管理制度及僱傭安排。

除了基本薪金，廠房員工的資薪制度亦考慮員工的個人工作表現。例如，天新福廠房本年度正式通過《2017年度薪酬調整方案》，將員工的績效評估等級與薪酬調整幅度直接掛鉤，藉此提升薪酬制度的競爭力及公平性，並嘉獎表現出色的員工。

為了增強團隊凝聚力，廠房更不時舉辦各類員工活動，讓各部門的員工能夠互相了解，提升默契度。

伏爾特技術

- 本年度五月舉辦首屆「健身長走運動會」

天新福

- 本年度一月在煌潮大酒店隆重舉行2017迎新年會
- 本年度組織全體員工前往北京房山十渡，開展「團隊無間，放飛夢想」團建拓展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提供平等的發展機遇。本集團意識到，平等的僱傭機制多元化的人才組成能為業務發展及企業文化建設帶來裨益。目前，本集團開始監察有關僱傭多元化的指標，例如平衡員工的男女比例及增加少數民族員工佔比等。未來，本集團將研究在現有僱傭政策中加入更具體的指引，說明本集團對於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管理方針。

	員工男女比例	少數民族員工比例
伏爾特廠房	1 : 1.5	1%
天新福廠房	1 : 1.04	5%

年內，本集團無發現與僱傭相關的違法個案。

健康與安全

秉持預防為主的管理方針，各廠房均建立了內部安全管理制度，明確各部門和各級人員的安全職責。

除了制定有關勞動保障、化學品管理及火災防治等的安全管理規程，加強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亦是提高員工安全意識的重要措施。例如，天新福廠房於本年度的安全生產培訓計劃中，便針對安全生產、職業衛生、特種作業、應急救援等範疇，開設了八項培訓課程。本集團重視安全巡視監察工作，各廠房定期組織安全生產檢查，並組織各部門落實隱患整改。天新福與各級安全負責人制定的《安全生產責任制》中就有要求定期檢查貨源、火險及消防設施，排查治理火險隱患等的要求。

年內，本集團沒有發現與健康與安全相關的違法個案，但廠房合共發生了七宗工傷，當中六宗及一宗分別來自伏爾特廠房和天新福廠房。根據伏爾特廠房調查和記錄，六宗事故主要由於員工未按照操作規程執行職務而手指擦傷；天新福的該名員工則因於上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而受傷。及後，本公司部門負責人及人力資源部已對受傷員工及其部門的員工和新入職員工加強教育，例如，加強操作規程、安全意識、自我保護等相關培訓。受傷員工亦已得到適當的治療，醫療費、誤工費等由廠房和社保承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以當地法律及培訓需要為依歸，透過進行培訓調查、制定年度計劃、制定標準課程等，規劃員工的發展道路，並持續優化培訓制度。天新福廠房和伏爾特廠房均為新入職及在職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內容涵蓋公司的規章制度、生產操作工藝及安全生產相關的培訓等。

本年度培訓活動的對象及主題

生產、物流及技術部門	質量管理部門	全體員工及新員工	中層管理人員
產品知識 流程操作 批號及標識管理 產品防護 庫存管理 成品庫管理	原材料知識 特殊過程及關鍵工序 質量意識 過程質量檢驗 成品檢測 質量管理體系 微生物知識 細胞毒性試驗 模具設計及持續改進 自動化設備的使用及維護	產品知識 企業制度 員工禮儀 新入職培訓 緊急預案	中層骨幹實戰管理特訓營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工法律規定，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在招聘過程中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會對應聘者的工作及學歷等背景進行調查，包括核實資歷、證件及學歷的真實性。本集團亦已制定誤請童工的補救措施，如入職後發現員工的實際年齡未滿法定要求，相關部門將立即暫停其工作，並由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聯繫其監護人，將之護送回家。在確保協商一致、平等自願的基礎上，本集團會與所有獲聘者簽訂僱傭合同，訂明聘用條款；有關合同的簽訂、變更、續簽及解除等規定，均載列於員工手冊及僱傭合同。

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涉及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違法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管理

反貪污

「唯有誠信，鑄造品牌」是本集團的企業文化理念。

為預防商業賄賂和不正当競爭，天新福廠房及伏爾特廠房與包括供應商在內的合作夥伴，分別簽訂《廉潔合作協議》及《誠信合作承諾書》，承諾在業務往來期間遵守國家法規，不以貪污行賄等不當手段獲得利益；天新福廠房更詳細界定了貪污行為定義。向合作方及其親屬、評標委員會和招標代理機構成員等收受利益，不論形式為禮品、宴請、回扣、有價證券抑或娛樂活動，均屬不廉潔行為。伏爾特廠房更與員工簽訂《廉潔自律承諾書》，並發佈關於嚴禁員工收受禮品禮金的紀律規定，加強員工對廉潔自律的認知，規範員工從業行為。

如發現合作夥伴行賄，廠房員工應及時向本集團匯報。為進一步保障供應商和員工依法行使舉報權利，天新福本年度制定《舉報者保護政策》。舉報人可以通過面談、信函、電話或其他形式，向人力行政部舉報個案，相關部門需要按照政策訂明的程式，如實記錄、開展調查及採取保密措施，並將調查及處理結果於兩個月內告知舉報人。在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貪污行為的內部舉報個案，亦無發現任何與貪污相關的違法個案。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供應鏈主要包括包裝材料、塑膠顆粒、膜材、鋼針等供應商。在評選供應商方面，天新福廠房及伏爾特廠房分別制定了《供方管理程序》及《供應商審核管理規定》，透過文件審核、現場視察、抽樣檢驗等方式，審視供應商的生產能力、技術水平、環境條件及質量保證體系等範疇，從而評估及識別合格供應商，從中選取合作供應商。

兩廠房的採購及質檢部門亦持續評估和分析對合作供應商的供貨質量，例如定期或不定期透過電話、上訪及現場考察，監察供方的生產情況，必要時給予整改通知。兩廠房亦會對合格供應商進行年度評審，並根據結果將表現欠佳者剔出合格供應商名單。

產品責任

對於醫療用品生產企業而言，生產過程的質量管理直接影響產品使用者的健康與安全。為此，兩廠房均對不同的生產流程制定了控制程序和標準。例如，伏爾特廠房設有《生產過程控制程序》，員工需要按程序對影響產品質量的各個因素進行控制，包括進入物料、生產環境、用水用氣、特殊過程等的要求。天新福廠房亦制定《骨科產品生產過程控制程序》、《生物產品生產過程控制程序》及《生物膜產品無菌操作規程》，闡明檢驗標準和流程，以及不合格品的調查及處理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天新福的產品責任亦包括售後管理。本集團致力於為顧客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伏爾特廠房和天新福廠房均有建立監控體系，收集和分析顧客反饋的意見，以為質量監管部門提供有關產品質量問題的早期預警，從而採取糾正和預防措施。兩廠房均就已售出或已交付的缺陷品制定產品召回的管理程序，指導員工將之分類存放、重新標識，防止混入正常產品而造成污染；並檢驗和分析產品缺陷成因，決定最終處理方法。

天新福的《廣告管理程序》規定由法規部門負責廣告的審查，以確保廣告內容真實和合法。本集團制定《知識產權保護管理制度》及與僱員簽訂《保密協議》，以界定僱員需要對客戶和合作夥伴遵守的保密義務，及維護本集團產品的知識產權；伏爾特廠房亦在與供應商簽訂的《誠信合作承諾書》中，要求供方確保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不涉及侵權或知識產權的糾紛。

在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與產品回收或客戶投訴的案例，亦無發現任何與產品責任相關的違法個案。

社區投資

本集團兩廠房均設有不同社區投資制度，並透過不同方式將關懷社區的精神付諸實行。

伏爾特廠房本年度確立的《社區投資政策》之三大關注重點分別為氣候變化與環境、社區健康，以及青少年教育與發展。伏爾特廠房將透過支持相關研究倡議、醫療講座、公眾推廣及學校教育，提升公眾對環境保護及護理知識的關注，以達至以下目標：

- 提高各界關注，共同努力舒緩氣候變化
- 加強社區對安全輸注的了解，從而作出知情選擇
- 促進對護理行業的培訓發展，培養未來領袖

天新福廠房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益事業捐贈法》制定了《公司對外捐贈管理制度》，訂下對外捐贈的原則，包括捐贈模式、對象、類型，並對捐贈程序和財務管理設定規範及審查。本年度，天新福廠房計劃向北京市昌平紅十字會捐款，並組織了一次員工義務活動，前往昌平區流村養老院探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總覽

環境績效

廢氣	類別	本年排放量 (千克)
	氮氧化物	1.21
	硫氧化物	0.28
	顆粒物	2.74

範圍	排放源	本年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化石燃料燃燒－移動源－汽油	8.5
	設備及系統運作時釋放的溫室氣體	155.2
範圍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外購電力	5,518.4
	外購熱力	114.4
範圍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飛機商務旅行	3.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5,799.6
溫室氣體密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面積)		0.20

能源使用	類別	本年的能源耗量 (兆瓦時)
直接能源	汽油	35
	電力	6,240
	熱力	289
間接能源		
能源總耗量		6,564
能源密度(以面積計算, 即「兆瓦時/平方米」)		0.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廢棄物	類別	產生量(噸)
	總量	5.4
	天新福的有害廢棄物密度(公噸/員工人數)	0.03

無害廢棄物	類別	產生量(噸)
	總量	108
	有害廢棄物密度(公噸/員工人數)	0.16

社會績效

員工人數	公司	年齡	男性	女性	按公司劃分
	伏爾特廠房	30歲以下	97	138	510
		31-40歲	72	97	
		41-50歲	20	60	
		50歲以上	13	13	
		按性別劃分		202	
	天新福廠房	30歲以下	18	17	179
		31-40歲	48	55	
		41-50歲	16	13	
		50歲以上	6	6	
		按性別劃分		88	
		總人數			68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流失比率	流失員工人數	佔該類別員工 人數比率
按公司劃分		
伏爾特廠房	146	29%
天新福廠房	14	8%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84	31%
31-40歲	57	21%
41-50歲	18	17%
50歲以上	1	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1	21%
女性	99	25%
總流失員工人數及佔總員工人數比率	160	23%

新進員工比例	新進員工人數	佔該類別員工 人數比率
按公司劃分		
伏爾特廠房	155	30%
天新福廠房	13	7%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116	43%
31-40歲	49	18%
41-50歲	3	3%
51歲以上	0	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4	22%
女性	104	26%
總新進員工人數及佔總員工人數	168	24%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現其董事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計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輸液器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活動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經營利潤按主要業務劃分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審視

本集團年內業務審視包括討論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之表現、年內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就與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此外，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闡述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4頁至第71頁。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就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應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的第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普通股。發行新普通股之理由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章節。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章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儲備

本集團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1,429.3百萬元。

借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借款(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六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共購回18,956,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34,859,670港元。該等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註銷。股份購回詳情之概要見下表：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購回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	5,148,000	2.06	1.70	10,008,920
二零一七年七月	13,808,000	1.83	1.72	24,850,7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股東之利益，旨在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其令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規定。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於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348.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9.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募得的所得款項仍未完全利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將根據其發展策略、市況及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首次公開發售募得的所得款項。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主席)

姜黎威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林君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棟先生

陳庚先生

王小剛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條，陳庚先生及王小剛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董事退任。上述退任董事合資格並會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向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和姜黎威先生發出委任函，任期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和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亦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任期從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董事的任期可予終止，且終止通知可由董事或本公司發出。委任可根據細則及適用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與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決定，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已付的薪酬(包括袍金、工資和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計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工資和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計為約人民幣6.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的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1及12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26。

本公司亦已採納用於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上述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年報第119頁至第12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由本集團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Yufeng LIU女士及Cross Mark Limited (Yufeng LIU女士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Yufeng LIU女士及Cross Mark Limited統稱為「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給予若干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契諾人宣佈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有關檢討，亦已檢討相關承諾並信納不競爭契據已獲全面遵守。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退休金計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0。

董事之彌償

董事之獲許可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當前生效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有效。

管理合約

除董事委任函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貸款及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其最終控股股東或彼等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擔保。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對該計劃作出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和董事，並透過授予購股權向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盈利的貢獻作出補償，以及讓該等僱員及董事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總計31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的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本集團20名其他僱員)有條件授出可認購總計70,891,722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受限於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該等購股權乃基於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或屬重要之承授人的表現而授出。除上述購股權外，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此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可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目前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32,719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已行使 (附註1)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本公司董事						
姜黎威先生	3,184,713	—	1,592,357	—	1,592,356	—
林君山先生	3,184,713	—	—	—	3,184,713	—
陳庚先生	636,942	—	—	—	318,471	318,471
王小剛先生	636,942	—	—	—	318,471	318,471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總共	10,573,476	—	557,325	—	9,920,374	95,777
總計	18,216,786	—	2,149,682	—	15,334,385	732,719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72港元。
- (2) 上述已授出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人民幣0.626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細概要(包括計劃條款、行使價的計算方法、行使期、歸屬期間與條件)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屬於亦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管範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及其後財務期間對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的範圍及須遵守該等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所作出的貢獻提供補償，以及讓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可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10.20%。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在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14日內，在支付1港元代價後接納。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而已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至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月娥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3%
姜黎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38,714	0.17%
林君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73,427	0.11%
陳庚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8,472	0.02%

董事會報告

(B)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有關已授出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約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相關股份 概約百分比 ⁺
陳庚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8,471	0.02%
王小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8,471	0.02%

附註：上述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法團／人士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於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
Cross Mar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7,061,863	34.88%
Yufeng LIU女士	(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7,061,863	34.88%
ZHANG Zaixian先生	(2)	配偶權益	547,061,863	34.88%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3,385,962	25.08%
陳國泰先生	(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8,385,962	26.03%

附註：

- (1) Cross Mark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ufeng LIU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feng LIU女士被視為於Cross Mark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2) ZHANG Zaixian先生是Yufeng LIU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Zaixian先生被視為於Yufeng LIU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國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此外，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由陳國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國泰先生被視為於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及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可讓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從中獲益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大約10.0%。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大約32.0%。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銷售成本大約4.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銷售成本大約16.7%。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約1,322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83名。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涵蓋職位、僱用條款、工資、僱員福利及違約責任及終止理由的僱傭合同。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乃經參考彼等經驗、資歷及一般市況後釐定。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根據彼等的績效、資格及能力而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須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的僱員。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按彼等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是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存續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須待獨立股東批准、進行年度審閱和遵守所有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經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的核數師及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續聘。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承董事會命

張月娥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普華和順集團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4至1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減值評估
- 壞賬撥備的充足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商譽減值評估</p> <p>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8</p>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主要被分配至輸液器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由於二零一七年收益增長較過往年度有所減緩，因而存在商譽減值風險。</p> <p>根據會計準則規定，管理層每年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減值。釐定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管理層對短期及長期收入增長率預測、利潤率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利用的折現率的評估。於管理層評估後並無作出商譽減值。</p> <p>我們集中於此事項皆因其重大商譽餘額及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及評估。</p>	<p>在我們測試管理層年度商譽減值評估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測試了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的數理準確性；•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我們評估了估值模型及折現率的適合性，乃計及本公司資本成本及市場可比較機構；• 我們將本公司最近三年戰略計劃的短期收入增長率與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及預算進行比較；• 我們將長期收入增長率與中國經濟預測進行比較；• 我們將重大成本要素預測與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及預算進行比較；• 我們對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驅動因素進行敏感性分析，包括利潤率、長期增長率及折現率。 <p>根據上述程式，我們認為已獲得適當的證據以支持管理層的商譽減值評估。</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壞賬撥備的充足性</p> <p>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p>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66,18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2,503,000元)，約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5%(二零一六年：25%)。因此，本集團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壞賬撥備為人民幣21,86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66,000元)。</p> <p>經考慮個別客戶的過往償付、年內銷售及其償付以及後續償付，管理層單項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估計作出該等款項不可收回的程度。</p> <p>我們集中於此事項皆因管理層對壞賬撥備的準確性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及評估。</p>	<p>在我們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信貸監控程序及壞賬評估程序；我們按樣本法要求以函證方式確認客戶債務人結餘。對於並未接收到函證回應的，我們執行一系列替代程序，例如，核對金額至發票及發貨單據記錄，核對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至期後收款，如有；我們按樣本法通過檢查銀行付款單、發貨單據及向客戶寄發函證以確認年內交易金額，對個別客戶的過往償付、年內銷售及其償付進行分析。我們亦通過檢查年末後銀行付款單對後續償付進行檢查；我們檢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集中於作出極少撥備及並無作出撥備的長期債務。對於上述長期債務，我們向客戶瞭解並確認實際情況以佐證管理層對其可收回性評估的解釋。 <p>綜上所述，我們認為已獲得適當的證據以支持管理層就壞賬撥備評估作出的判斷。</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惠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47,118	60,9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837,820	687,236
無形資產	8	187,811	841,3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5,412	4,357
長期預付款項	13	8,486	3,455
貿易應收款項	15	30,200	—
總非流動資產		1,116,847	1,597,366
流動資產			
存貨	14	45,807	53,745
應收出售組別款項	29(a)	27,72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43,330	686,437
預付所得稅		1,75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64,259	149,56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29	682,877 1,368,929	889,745 —
總流動資產		2,051,806	889,745
總資產		3,168,653	2,487,11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964	979
股份溢價	17	1,492,318	1,528,311
庫存股份	17	—	(8,890)
其他儲備	18	401,903	71,354
保留盈利	19	864,668	742,584
		2,759,853	2,334,338
非控股權益		183,661	(336)
總權益		2,943,514	2,334,002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28,714	53,438
遞延收益	23	1,083	1,283
總非流動負債		29,797	54,721
流動負債			
應付出售組別款項	29(a)	28,33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54,826	94,763
即期所得稅負債		—	3,62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29	83,156	98,388
總流動負債		195,342	98,388
總負債		225,139	153,109
總權益及負債		3,168,653	2,487,111

上文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64至141頁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月娥

姜黎威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286,913	319,583
銷售成本	25	(112,386)	(109,277)
毛利		174,527	210,306
銷售開支	25	(54,785)	(41,696)
行政開支	25	(70,560)	(45,260)
研發開支	25	(13,114)	(11,713)
其他收益－淨額	24	8,611	11,988
經營溢利		44,679	123,625
財務收入	27	1,774	4,218
財務成本	27	(1,372)	—
財務收入－淨額	27	402	4,2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081	127,843
所得稅開支	28	(11,304)	(20,210)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33,777	107,6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29	117,565	132,524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骨科植入物業務		—	(46,711)
年內溢利		151,342	193,44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2,084	194,949
非控股權益		29,258	(1,503)
		151,342	193,446
來自以下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3,119	109,1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88,965	85,813
		122,084	194,949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每股基本盈利	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0	6.7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64	5.28
來自年內溢利		7.74	12.00
每股攤薄盈利	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0	6.7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64	5.27
來自年內溢利		7.74	11.98

上文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151,342	193,44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8	(42)	10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2)	1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1,300	193,551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22,042	195,054
— 非控股權益		29,258	(1,5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1,300	193,5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業務的全面收益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33,077	109,2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88,965	85,813
		122,042	195,054

上文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34	1,666,821	—	82,008	547,635	2,297,498	1,167	2,298,66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194,949	194,949	(1,503)	193,44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105	—	105	—	105
全面收益總額	—	—	—	105	194,949	195,054	(1,503)	193,551
行使僱員購股權 (附註17)	—	266	—	(164)	—	102	—	102
股份購回(附註17)	(55)	(138,776)	(8,890)	—	—	(147,721)	—	(147,721)
購股權儲備	—	—	—	(10,595)	—	(10,595)	—	(10,59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總額	(55)	(138,510)	(8,890)	(10,759)	—	(158,214)	—	(158,2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79	1,528,311	(8,890)	71,354	742,584	2,334,338	(336)	2,334,00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79	1,528,311	(8,890)	71,354	742,584	2,334,338	(336)	2,334,00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122,084	122,084	29,258	151,342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42)	—	(42)	—	(42)	
全面收益總額	—	—	—	(42)	122,084	122,042	29,258	151,300	
行使僱員購股權 (附註17)	—	3,369	—	(2,012)	—	1,357	—	1,357	
股份購回及註銷 (附註17)	(15)	(39,362)	8,890	—	—	(30,487)	—	(30,487)	
沒有導致控制權變動的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 變動(附註18(iii))	—	—	—	332,603	—	332,603	167,397	500,000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的股息(附註18(iii))	—	—	—	—	—	—	(12,658)	(12,65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的交易總額	(15)	(35,993)	8,890	330,591	—	303,473	154,739	458,21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64	1,492,318	—	401,903	864,668	2,759,853	183,661	2,943,514	

上文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30(a)	240,080	324,380
已付所得稅		(56,303)	(57,61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83,777	266,76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0(d)	454,367	(29,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0,037)	(4,366)
在建工程款項		(250,050)	(270,562)
購買土地使用權	6	—	(630)
購買無形資產	8	—	(1,218)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1,181,750)	(309,7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0	1,199,521	310,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c)	18	589
已收利息		1,774	3,979
受限制現金減少淨額		—	40,00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13,843	(260,95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股份購回	17(b)	(30,487)	(147,721)
非控股權益注資所得款項	18	500,000	—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17(a)	390	102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8	(12,658)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457,245	(147,6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49,563	288,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1,763)	3,152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29(a)	(638,406)	—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259	149,563

上文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普华和顺集團公司(「本公司」，前稱為「Py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i)高端輸液器產品(「輸液器業務」)；(ii)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以及(iii)骨科植入物產品(「骨科植入物業務」)。骨科植入物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9)。而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出售，並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9及36)。

除非另有訂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份。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價值進行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其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

- 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
-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概無任何影響。大部分該等修訂亦將不會對當前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影響。

(iv)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解釋

若干已頒佈的新會計準則及解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並非屬強制性，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 實體首次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只有在同時採納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情 況下方可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v)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解釋(續)

本集團對該等重大新準則及解釋的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引入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則及新減值模型。

影響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準則將產生如下影響：

本集團當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將符合條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因此該等資產的會計處理將並無變動。

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然而，銷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將不再轉撥至銷售的損益，而是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7,771,000元有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於損益內確認，但所有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出售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中。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型規定以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所受影響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v)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解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影響(續)

新訂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規定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以及該準則項下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措施。二零一七年的比較將不予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變動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的新訂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

新訂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

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影響

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於此階段，基於至今進行的評估，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影響甚微。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擬於採納該準則時採用修改追溯法，即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保留盈利確認且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v)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解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致使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208,000元。

然而，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賃期的釋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強制應用日期/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本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指導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悉數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的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參見附註2.3)。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法(續)

(i) 附屬公司(續)

於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列示。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通常情況乃本集團持有20%至50%表決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使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iii))入賬。

(iii)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被投資方損益中所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本集團於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中所佔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乃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當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其他實體承擔義務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的對銷，只限於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應佔權益。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10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iv)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構成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間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差額，乃於普華和順集團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為獨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法(續)

(iv) 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對一筆投資綜合入賬或使用權益會計法，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准許者，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倘減少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則僅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中按比例計算的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2.3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無論所收購者為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所收購業務先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任何先前存在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平值。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交易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續)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與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作為商譽入賬。倘上述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會作為一項廉價購買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收購對象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

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決策的指導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倘項目被重新計量，則估值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則除外。

有關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損益於收益表「財務收入或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損益均於收益表「財務收入／成本－淨額」內呈列。

以外幣計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將在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換算差額與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之間予以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換算差額在損益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平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不同於呈列貨幣的所有實體(其貨幣概無處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收益表的收益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該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3)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續)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及借款以及其他指定為該投資對沖的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的所有借款，相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重新歸類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為獲得長期使用土地之權利而支付的款項，按成本列賬，並按直線法於餘下租期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的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攤分至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 樓宇及設施	10至48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年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 傢俱、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及收購成本。當有關資產可投入使用时，成本即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9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代價超過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與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ii) 客戶關係

業務合併收購的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確認。

(iii) 商標及專利技術

獨立收購的商標及專利技術按歷史成本列賬。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及專利技術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商標及專利技術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iv) 電腦軟件

所購買的電腦軟件授權根據購買及使用該特定軟件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續)

(v) 攤銷方法及期限

本集團按以下期限使用直線法攤銷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 | | |
|-----------|-----|
| • 客戶關係 | 6年 |
| • 商標及專利技術 | 15年 |
| • 電腦軟件 | 5年 |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制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每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在各報告日期，將審閱遭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撥回減值的可能。

2.11 持有供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收回且該出售被認為高度可能時，則該等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將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下文所述的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遞延稅資產、因僱員權益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的投資除外)及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將繼續按附註2中其他地方列明的政策計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屬於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該業務的經營和現金流可以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晰區分，代表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範圍或地理經營領域，或屬於出售獨立主要業務範圍或地理經營領域的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為意圖重新出售的已單獨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一項經營業務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將在損益表中呈列單獨金額，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損益及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確認，或在構成已終止業務一部分的資產出售或出售組別中確認的稅後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的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此類別。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倘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此類別資產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已結算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方結算的金額除外。貸款及應收款項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及16)。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此類別或並未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有關投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擬於該期間出售有關投資，否則該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ii)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且交易成本會於損益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類別內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建立時在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ii) 確認及計量(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已售出或出現減值，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作為「其他收益－淨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確立收款權利後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一部分。

2.13 金融資產減值

(i)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地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如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於綜合收益表中撥回減值虧損。

就股本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中確認。股本工具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確定。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生產費用(均以正常經營能力為前提)。成本中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如為較長時間)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被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內的借款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更短時間以內(或(如為較長時間)在正常經營週期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被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應付之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有關資產與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列賬。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內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於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列賬。

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完全收回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金額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予以確認。

當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及稅基出現暫時性差額，而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且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ii) 投資撥備及類似稅務優惠

本集團內公司有權就合資格資產投資或有關合資格開支的投資享有特別稅務扣減。本集團將該等撥備列為稅務抵免，指該撥備減少應付所得稅及即期稅務開支。遞延稅項資產就未確認的稅項抵免確認，而該等稅項抵免結轉為遞延稅項資產。

2.20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的中國全職僱員參與多項政府資助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承擔向此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的責任。本集團每月向此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且為一名員工向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不可用作削減本集團於日後對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即使該名員工離開本集團)。

(ii) 住房福利

本集團向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扣減。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對有關福利不負有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iii) 花紅權利

支付花紅的預期成本在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負有現時合約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估算其責任時確認為負債。

2.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i)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實體收取來自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的代價。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要求僱員於特定期間內保留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假設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包括在內。總開支於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的歸屬期內確認。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於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的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在收益表確認對原有估計作出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ii)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的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乃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的權益。

2.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以及已經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約罰款和終止僱員合約所支付的款項。未來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倘若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則須透過對組別內的全部責任作出整體考慮來釐定履行該責任導致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組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很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履行義務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的稅前貼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的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而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可為因可能毋須具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或責任涉及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而並未確認的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時責任。

儘管或然負債並未予以確認，但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倘發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有變而有可能需要資源外流，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2.23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出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每項業務的特定標準時，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入確認(續)

銷售商品－醫療設備及相關產品

確認時間：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產品在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通常為當本集團實體已交付產品予客戶，客戶已接納產品當日)以及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

收益計量：銷售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乃基於銷售合約及訂單中訂明的價格及數量。由於作出的銷售帶有符合市場慣例的180日至365日內的信貸期，概無融資要素被視為存在。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2.25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26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收到補貼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貼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均以遞延方式處理，並於需要與其有意補償的成本相配的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2.27 租約

凡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項下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乃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9 研發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與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測試有關的開發項目在考慮其商業及技術可行性時認為有可能會成功，且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則將該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最大限度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財務部門及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集團財務部門負責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進行識別及評估。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定書面原則，並制定覆蓋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的書面政策，並投資過剩的流動資金。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均於中國進行及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受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而將來以外幣計值的交易則主要涉及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管理層或會考慮日後訂立貨幣對沖交易以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匯率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3%(二零一六年：3%)，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淨溢利及權益將有所變動，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終：		
增加／(減少)		
— 升值3%(二零一六年：3%)	606	372
— 貶值3%(二零一六年：3%)	(606)	(372)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擔商品價格風險，此乃主要由於屬本集團輸液器業務產品主要原材料的塑膠價格波動所致。於年內，管理層認為價格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具備將原材料成本轉嫁予本集團客戶的靈活性。

(b)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措施目的在於控制可收回款項的潛在風險。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且其中大多數為於中國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或公開上市公司，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相當有限。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具備BBB+或以上標準普爾信貸評級的商業銀行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會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作出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具體資料，以及有關對手方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我們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我們按照對若干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表現的考慮授予彼等信貸限額。對於超過信貸限額的訂單通常要求支付預付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年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存於中國國有金融機構的短期投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本集團董事會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投資的信貸風險較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債務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往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承諾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載於年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年末的現時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需要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出售組別款項(附註9)	28,330	—	28,330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附註9)	28,236	—	28,236
	56,566	—	56,5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附註9)	51,930	—	51,930
	51,930	—	51,9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借款，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3.3 公平值估計

(i) 公平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層。

於本年度，第1、2及3層之間概無轉撥(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政策為於年末確認公平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數額。

第1層：在活躍市場(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貿易及可供出售證券)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1層。

第2層：並非於活躍市場(如場外衍生工具)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層。

第3層：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ii) 釐定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相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銷商報價
- 根據可測的收益曲線圖作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來計算利率掉期之公平值
- 於結算日的遠期匯率用作釐定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 剩餘金融工具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所有結果公平值估計均包含於第2層內，惟非上市股本證券、一項或然應收代價及若干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現值釐定，而使用之貼現率已就交易對手或自身信貸風險調整。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a)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根據中國相關的稅務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一般將徵收10%的中國預扣稅(「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安排項下的條件或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所得稅(續)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打算將其保留以經營及擴張其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於年末並無就預扣稅產生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管理層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境，債務人可能破產，以及拖欠或重大延期付款被視為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在釐定減值時，管理層需判斷有否可觀察資料顯示債務人的還款能力有重大變動，或有否對債務人業務所在的市場及經濟環境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如有客觀減值證據，管理層判斷有否減值虧損應確認為開支。

(c) 商譽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9(i)所載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依據附註8所披露假設編製的估值結果，管理層認為，於年內，毋須就收購產生的商譽計提減值費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輸液器業務而言，倘毛利率下降2%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或倘最終增長率下降2%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或倘貼現率上升1%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則毋須就本集團於年內的商譽計提減值費用。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依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計者不同，本集團將調整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的性質，並釐定本集團擁有下列經營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輸液器業務 — 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出售，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附註29及36)；
- 骨科植入物業務 — 骨科植入物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出售，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9)；
- 其他 — 其他業務經營。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開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輸液器業務 人民幣千元	再生醫用生物 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骨科植入 物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86,913	280,979	—	5,546	286,525	573,438
銷售成本	(112,386)	(44,450)	—	(4,641)	(49,091)	(161,477)
毛利	174,527	236,529	—	905	237,434	411,961
銷售開支	(54,785)	(41,338)	—	(5,412)	(46,750)	(101,535)
行政開支(c)	(70,560)	(21,542)	—	(308)	(21,850)	(92,410)
研發開支	(13,114)	(8,797)	—	(2,516)	(11,313)	(24,427)
其他收益—淨額	8,611	17,296	—	—	17,296	25,907
分部溢利	44,679	182,148	—	(7,331)	174,817	219,496
財務收入						2,179
財務成本						(1,795)
財務收入—淨額						3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9,880
分部資產(d)	1,794,312	1,337,055	—	29,553	1,366,608	3,160,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33
總資產						3,168,653
分部負債	84,239	67,279	—	4,739	72,018	156,2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882
總負債						225,139
其他分部資料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54	332	—	8	340	1,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50	2,464	—	49	2,513	18,563
無形資產攤銷	3,672	22,275	—	—	22,275	25,9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輸液器業務 人民幣千元	再生醫用生物 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骨科植入 物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19,583	241,745	121,108	5,494	368,347	687,930
銷售成本	(109,277)	(35,096)	(28,677)	(4,256)	(68,029)	(177,306)
毛利	210,306	206,649	92,431	1,238	300,318	510,624
銷售開支	(41,696)	(31,037)	(21,095)	(4,543)	(56,675)	(98,371)
行政開支(c)	(45,260)	(10,914)	(99,821)	(478)	(111,213)	(156,473)
研發開支	(11,713)	(5,941)	(10,833)	(2,010)	(18,784)	(30,497)
其他收益—淨額	11,988	2,151	813	—	2,964	14,952
分部溢利	123,625	160,908	(38,505)	(5,793)	116,610	240,235
財務收入						4,511
財務成本						(24)
財務收入—淨額						4,48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4,722
分部資產	1,248,301	768,574	—	465,879	1,234,453	2,482,7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57
總資產						2,487,111
分部負債	63,870	33,439	—	2,362	35,801	99,6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438
總負債						153,109
其他分部資料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32	332	60	8	400	1,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57	3,252	16,047	74	19,373	34,730
無形資產攤銷	4,270	21,970	1,003	—	22,973	27,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a) 客戶集中度

來自一名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8,95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333,000元)。該等收入乃源自輸液器業務分部。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資產及大部分客戶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收入、非流動資產及客戶的地區分析。

(c)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總部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8,894,000元及人民幣17,680,000元，全部款項均分配至持續經營業務。

(d) 輸液器業務的分部資產包括出售骨科植入物業務所得款項人民幣439,367,000元(附註30(d))。

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位於中國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60,937	64,110
添置	—	630
攤銷費用	(1,394)	(1,432)
出售附屬公司	—	(2,37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12,425)	—
期末賬面淨值	47,118	60,937
成本	52,297	66,181
累計攤銷	(5,179)	(5,244)
	47,118	60,9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土地使用權(續)

土地使用權攤銷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成本	204	263
行政開支	850	769
	1,054	1,032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損益(附註25)	1,054	1,032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骨科植入物業務	—	60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340	340
	1,394	1,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7,793	18,920	18,092	171,606	10,601	389,442	766,454
累計折舊	(28,791)	(7,103)	(12,910)	(52,819)	(5,503)	—	(107,126)
賬面淨值	129,002	11,817	5,182	118,787	5,098	389,442	659,32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9,002	11,817	5,182	118,787	5,098	389,442	659,328
添置	251	—	2,861	1,027	227	229,965	234,331
轉撥	42,650	—	536	6,817	—	(50,003)	—
出售	—	—	(288)	(332)	(10)	—	(630)
折舊	(8,610)	(4,035)	(2,292)	(18,152)	(1,641)	—	(34,730)
出售附屬公司	(105,960)	(3,008)	(1,759)	(59,548)	(788)	—	(171,063)
期末賬面淨值	57,333	4,774	4,240	48,599	2,886	569,404	687,2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972	6,831	14,583	86,778	6,939	569,404	768,507
累計折舊	(26,639)	(2,057)	(10,343)	(38,179)	(4,053)	—	(81,271)
賬面淨值	57,333	4,774	4,240	48,599	2,886	569,404	687,23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7,333	4,774	4,240	48,599	2,886	569,404	687,236
添置	1,770	—	966	1,900	355	203,077	208,068
轉撥	126,836	—	2,472	1,195	—	(130,503)	—
出售	—	—	(25)	(266)	—	—	(291)
折舊	(7,316)	(186)	(1,644)	(8,500)	(917)	—	(18,56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12,833)	—	(975)	(4,001)	(476)	(20,345)	(38,630)
期末賬面淨值	165,790	4,588	5,034	38,927	1,848	621,633	837,8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1,130	6,831	7,994	72,592	6,380	621,633	906,560
累計折舊	(25,340)	(2,243)	(2,960)	(33,665)	(4,532)	—	(68,740)
賬面淨值	165,790	4,588	5,034	38,927	1,848	621,633	837,8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就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29,03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102,000元)的若干樓宇申請所有權證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成本	9,161	10,289
行政開支	5,467	4,242
銷售開支	324	305
研發開支	1,098	521
	16,050	15,357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損益(附註25)	16,050	15,357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骨科植入物業務	—	16,047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2,513	3,326
	18,563	34,7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新在建生產工廠。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概無資本化借貸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622,956	1,449	34,711	356,820	5,012	1,020,948
累計攤銷	—	(439)	(5,826)	(42,987)	(3,898)	(53,150)
賬面淨值	622,956	1,010	28,885	313,833	1,114	967,798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22,956	1,010	28,885	313,833	1,114	967,798
添置	—	898	—	320	—	1,218
攤銷費用	—	(298)	(2,314)	(23,796)	(835)	(27,243)
商譽減值(附註30)	(79,397)	—	—	—	—	(79,397)
出售附屬公司	(9,576)	(1,147)	—	(10,272)	—	(20,995)
期末賬面淨值	533,983	463	26,571	280,085	279	841,3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3,983	858	34,711	343,237	5,012	917,801
累計攤銷	—	(395)	(8,140)	(63,152)	(4,733)	(76,420)
賬面淨值	533,983	463	26,571	280,085	279	841,381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33,983	463	26,571	280,085	279	841,381
攤銷費用	—	(180)	(2,314)	(23,174)	(279)	(25,947)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	(373,229)	—	(17,728)	(236,666)	—	(627,623)
期末賬面淨值	160,754	283	6,529	20,245	—	187,8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0,754	858	11,755	36,440	5,012	214,819
累計攤銷	—	(575)	(5,226)	(16,195)	(5,012)	(27,008)
賬面淨值	160,754	283	6,529	20,245	—	187,8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攤銷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成本	2,429	2,429
行政開支	180	222
銷售開支	1,063	1,619
	3,672	4,270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損益(附註25)	3,672	4,270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骨科植入物業務	—	1,003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22,275	21,970
	25,947	27,243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已主要分配至輸液器業務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詳情如下：

	輸液器業務 人民幣千元	再生醫用生物 材料業務 ^(*)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754	373,229	533,9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754	—	160,754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出售(附註29及36)。

商譽由管理層按經營分部分層級監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無形資產(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根據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測。增長率並不超過經營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輸液器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63.0%	65.0%
增長率	2.5%	2.5%
貼現率	17.6%	17.6%

該等假設已用作分析經營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經營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並不預期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會出現將導致商譽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任何重大變動。

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出售組別款項	27,7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89,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259
總計	581,5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679,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563
總計	828,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以攤銷成本 計值之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出售組別款項	28,3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客戶墊款、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以及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8,236
總計	56,5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客戶墊款、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以及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51,930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添置	1,181,750	309,7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17,771	1,159
出售	(1,199,521)	(310,859)
年末	—	—

投資指若干中國國有銀行機構所發行於1年內到期及不可釐訂回報率的理財產品的投資。該等投資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ii)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款項

於年內，下列收益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收益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17,771	1,159

(iii) 公平值、減值及風險

用於釐定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列於附註3.3。概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逾期或減值。

11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法定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所持有實際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擁有：						
PWM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1港元 (「港元」)的 211,447,750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Health Access Limited (「Health Access」)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每股面值1港元的 480,026,001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普華和順(北京)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普華和順(北京)」)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	人民幣154,3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蘇普華和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 (「伏爾特技術」)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26,000,000元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徐州一佳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徐州一佳」)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7,000,000元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北京中傑天工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山東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山東伏爾特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70%	輸液器業務
北京伏爾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北京即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	其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法定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所持有實際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i)：						
Health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每股面值1港元的 10,000股普通股及每 股面值12,920.31美元 的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新福(北京)醫療器材股份 有限公司(「天新福」)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45,000,000元	80%*	100%	再生醫用生物 材料業務
北京麗瑪天新福醫療器械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3,200,000歐 元/1,518,500歐元	60%*	75%*	再生醫用生物 材料業務
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ii)：						
拉薩天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7,000,000元	—	—	投資控股
天津市英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人民幣6,000,000元	—	—	投資控股
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威曼生物材料」)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骨科植入物業務
天津市聖格生物工程有限公 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	骨科植入物業務
安陽市偉力金屬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二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	骨科植入物業務
深圳市博恩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人民幣45,000,000元	—	—	骨科植入物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iii)：						
北京維康通達醫療器械技術 有限公司(「維康通達」)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	輸液器業務

* 本公司董事認為，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微不足道，因此附屬公司的個別財務資料並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附屬公司(續)

由於上文提述的若干附屬公司並無正式的英文名稱，故彼等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力按其中文名稱翻譯的英文譯名。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股份交換協議以出售從事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附屬公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約為513.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8億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附註29及36)。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按人民幣450,000,000元的代價出售從事骨科植入物業的附屬公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骨科植入物業的業績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9)。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伏爾特技術訂立一份協議以按人民幣15,000,000元的代價出售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即維康通達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獲利約為人民幣6,099,000元(附註24)。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i)	4,366	4,366
減值撥備(ii)	(4,366)	(4,366)
	—	—

- (i) 北京幸福曼德工程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幸福曼德」)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該聯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500,000美元，其中40%股權由天新福出資，代價為6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66,000元)。
- (ii) 幸福曼德過去兩年內並無從事任何業務。董事會認為，投資賬面值無法收回，故已對投資作出全數減值。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由出售組別持有，並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附註29及36)。

董事會認為，並無重大聯營公司需要披露獨立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長期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8,310	3,264
其他	176	191
	8,486	3,455

14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271	20,556
在製品	8,273	9,224
製成品	13,263	23,965
	45,807	53,745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96,92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3,771,000元)，當中並無包括存貨撇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3,018	214,125
減：減值撥備(b)	(21,861)	(86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a)	191,157	213,259
應收票據(d)	2,200	689
預付款項	53,778	7,125
來自出售骨科植入物業的應收款項(e)	4,466	443,833
來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e)	—	15,000
可收回增值稅	15,723	—
其他應收款項(f)	6,206	6,531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c)	273,530 (30,200)	686,43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243,330	686,437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並非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9,356	83,950
3至6個月	32,574	28,062
6至12個月	43,040	48,744
1至2年	57,494	36,194
2至3年	8,693	16,309
	191,157	213,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自輸液器業務產生，此乃由於來自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銷售一般乃按來自客戶的墊款結清。本集團與輸液器業務的客戶協定經參考180天至365天內的信貸期或於若干限額內的尚未償還餘額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已知為無法收回的個別應收款項會直接撇減至賬面值。本集團會整體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產生減值但未被識別。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估計減值虧損於獨立減值撥備中確認。本集團認為，倘出現下列任何跡象，即為減值證據：

- 客戶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客戶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
- 延遲或拖欠付款。

倘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則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會與撥備撇銷。

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的行政開支中確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會與行政開支對銷。有關如何計算減值虧損的資料，請參見附註2.1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39,9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615,000元)已減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人民幣21,86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66,000元)。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7,228	—
3至6個月	15,992	—
6至12個月	30,535	1,151
1至2年	71,645	3,464
2至3年	4,526	—
	139,926	4,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66	8,076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0,995	866
出售附屬公司	—	(8,0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61	866

(c) 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伏爾特技術與三名主要客戶(「該等客戶」)，合共結欠伏爾特技術約人民幣125,865,000元)個別簽訂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約人民幣55,865,000元(「逾期債務」)確認為超出該等客戶獲授的信貸額度的金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計兩年內的期間，逾期債務將以現金人民幣2.8百萬元分期按月清償。因此，總額人民幣30,200,000元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d) 應收票據的賬齡在180天以內的信貸期之內。

(e)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款項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58,833	—
來自出售骨科植入物業的應收款項	—	449,833
來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	15,000
收自出售骨科植入物業的現金	(439,367)	(6,000)
收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	(15,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6	458,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f) 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墊付僱員款項	2,542	2,308
按金	495	1,265
其他	3,169	2,958
	6,206	6,5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包含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抵押品。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62	118
銀行存款	364,097	149,445
	364,259	149,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40,504	134,988
港元	22,953	12,544
美元	802	1,927
歐元	—	104
	364,259	149,5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本、股份溢價及庫存股份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73,022,168	1,034	1,666,821	—	1,667,855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159,236	—	102	—	102
股份購回	(82,864,000)	(55)	(138,776)	(8,890)	(147,721)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自其他儲備(c)	—	—	164	—	1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90,317,404	979	1,528,311	(8,890)	1,520,4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90,317,404	979	1,528,311	(8,890)	1,520,400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a)	2,149,682	—	1,357	—	1,357
股份購回及註銷(b)	(23,835,000)	(15)	(39,362)	8,890	(30,487)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自其他儲備(c)	—	—	2,012	—	2,0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68,632,086	964	1,492,318	—	1,493,282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導致發行2,149,682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1,57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57,000元)，其中44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0,000元)已於年內收取。本公司股份於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價為每股1.72港元。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透過聯交所收購其本身18,956,000股股份並註銷所有庫存股份。收購股份支付的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0,487,000元。
- (c) 於行使購股權後，購股權儲備人民幣2,01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4,000元)轉撥至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其他儲備

	併購儲備(i)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ii)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3,964	6,625	(1,703)	13,122	82,008
貨幣換算差額	—	105	—	—	105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至股份溢價 (附註17(c))	—	—	—	(164)	(164)
購股權儲備	—	—	—	(10,595)	(10,5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63,964	6,730	(1,703)	2,363	71,354
貨幣換算差額	—	(42)	—	—	(42)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至股份溢價 (附註17(c))	—	—	—	(2,012)	(2,012)
沒有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 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iii)	—	—	332,603	—	332,6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63,964	6,688	330,900	351	401,903

- (i) 併購儲備指：(a)重組後就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已付的總代價；及(b)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向本集團作出的現金供款。
- (ii) 資本儲備主要指：(a)就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而言已付/已收代價與所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b)收自一名關連人士的免息貸款(已扣稅)的賬面值與未貼現金額之間的差額。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獨立第三方新餘永碩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餘永碩」)按現金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認購天新福(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11,250,000股新股份，佔天新福20%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天新福的股息為人民幣96,500,000元，其中新餘永碩應佔人民幣12,65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保留盈利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47,635
年內溢利	194,9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2,58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42,584
年內溢利	122,0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4,668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作出法定儲備金額人民幣14,58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162,000元)錄入保留盈利。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發行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70,891,722股股份)。

該計劃的目的是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及董事，並通過授予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溢利作出的貢獻提供補償的方式，並允許相關僱員及董事能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通過決議案批准，並透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修訂。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以下四個日期根據表現條件分4個等量批次(即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25%，各批次以下稱為「批次」)歸屬，分別為：緊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計6個月屆滿後一日(「首個歸屬日」)；首個歸屬日的首週年(「第二個歸屬日」)；首個歸屬日的第二週年(「第三個歸屬日」)；及首個歸屬日的第三週年(「最後歸屬日」)。該計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ii) 未行使購股權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一月一日	18,216,786	35,621,248
已行使	(2,149,682)	(159,236)
已沒收	(15,334,385)	(17,245,2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719	18,216,786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各自數目詳情如下：

歸屬日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人民幣0.63元	732,719	2,882,401
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	人民幣0.63元	—	15,334,385
		732,719	18,216,786

根據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於行使購股權之前須達到各相關財政年度之若干表現條件。鑒於未能達到二零一六年相關若干表現條件，已撥回於過往年度就第四批次(合共4個批次)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且第四批次的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一七年沒收。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行使期為10年。

(iii) 購股權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已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該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內支銷。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二項式模型時議定的參考數據(例如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及預期波幅)之重大判斷概述如下：

無風險利率	3.59%
股息收益率	1.00%
預期波幅	38.00%

各批次的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0.94元、人民幣0.97元、人民幣0.99元及人民幣1.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782	26,679
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	21,299	32,096
來自客戶的墊款	4,283	4,258
銷售折扣撥備	—	8,309
按金	823	5,658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4,277	4,277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008	6,479
專業服務費	1,968	2,295
其他應付款項	5,386	4,712
	54,826	94,763

除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非金融負債的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來自客戶的墊款及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外，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而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3,917	21,197
3至6個月	197	420
6至12個月	536	3,811
1至2年	854	431
2至3年	259	100
超過3年	19	720
	15,782	26,679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所有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進行抵銷以及遞延所得稅與相同稅務機構有關時加以抵銷。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結餘淨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5,412	4,357
	5,412	4,357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以後收回	(9,125)	(49,072)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9,589)	(4,366)
	(28,714)	(53,438)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3,302)	(49,0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不計及抵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將存貨撇減至 可變現價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酬 及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銷售 回扣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323	2,739	(46)	1,088	3,075	10,179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130	(122)	46	158	653	865
出售附屬公司	(3,290)	(1,208)	—	—	(2,189)	(6,6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	1,409	—	1,246	1,539	4,35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3	1,409	—	1,246	1,539	4,357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3,756	19	—	530	(929)	3,376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 組別	(33)	(169)	—	(1,776)	(343)	(2,3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6	1,259	—	—	267	5,412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進行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有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並無就已結轉的稅項虧損人民幣36,46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571,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到期。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平值 盈餘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0,831)	(24)	(60,855)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4,506	(41)	4,465
出售附屬公司	2,952	—	2,9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73)	(65)	(53,43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373)	(65)	(53,438)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3,781	(19,225)	(15,444)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40,102	66	40,1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90)	(19,224)	(28,7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該等政府補貼均以遞延方式處理，並於需要與其有意補償的成本相配的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遞延收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83	6,169
添置	—	600
計入綜合收益表	(200)	(714)
出售附屬公司	—	(4,772)
於年終	1,083	1,283

2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政府補貼		
— 與成本有關	8,512	5,354
— 與資產有關	—	2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1(iii))	—	6,0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2)	—
其他	121	335
	8,611	11,9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42,047	51,964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1,594)	(10,05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6)	90,837	75,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6,050	15,357
廣告、促銷及業務發展成本	20,109	14,686
辦公及通訊開支	6,339	6,463
直接研發成本	5,636	8,048
差旅及招待開支	8,068	6,929
稅項及徵稅	5,788	6,723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5)	20,995	866
低價值消耗品	3,103	1,894
經營租賃付款	2,162	2,361
運輸成本	9,668	7,997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1,054	1,03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3,672	4,270
專業費用	5,562	3,75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280	2,700
— 非審核服務	200	—
公用事業	7,842	7,680
其他	1,027	103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250,845	207,946

26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工資、薪金及紅利	71,292	67,219
員工福利	8,553	5,123
社保成本	8,279	7,546
住房公積金	2,713	2,987
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7,696)
總僱員福利開支	90,837	75,1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反映於附註38之分析內。年內，應付餘下四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所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酬金及紅利	6,034	2,322
社保成本	199	64
住房公積金	60	86
	6,293	2,472

該等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4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收入一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財務收入：		
— 外匯收益淨額	—	(1,975)
—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774)	(2,243)
財務收入總額	(1,774)	(4,218)
財務成本：		
— 外匯虧損淨額	1,372	—
財務收入一淨額	(402)	(4,218)

2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14,409	22,214
遞延所得稅	(3,105)	(2,004)
所得稅開支	11,304	20,210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經營所在的主要稅項司法權區。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於年內，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天新福、伏爾特技術及徐州一佳外，本集團涉及其於中國內地經營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現有司法解釋及慣例就每年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所得稅開支(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續)

天新福、伏爾特技術及徐州一佳符合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年內，該等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倘該等公司於隨後期間內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等公司將於有關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

(d) 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預扣稅。倘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擬將有關盈利保留以經營及擴張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截至年末並無就預扣稅產生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有關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而將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081	127,843
按相關國家適用於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1,270	31,960
稅項影響：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5,343)	(12,746)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4,590	810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i)	(968)	(745)
應課稅推定收益	87	114
不可扣稅費用	1,136	841
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532	(24)
稅項開支	11,304	20,210

- (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稅務機關批准，則可獲得基於實際研發開支並按該等開支50%計算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額外稅項減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泰邦生物集團公司(「泰邦生物」)訂立一項股份交換協議(「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出售組別」)代價以Health Forward(擁有北京天新福的80%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形式認購泰邦生物合共5,521,000股新股(可予調整)(「泰邦生物股份」)，總價值約為513.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8億元)，而每股泰邦生物股份認購價則為93.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1.9元)。緊隨股份交換協議交割(「交割」)後，本公司預期成為泰邦生物的單一最大股東，其擁有的泰邦生物股份相當於泰邦生物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6%。

於交割時，本公司及泰邦生物擬訂立一項投資者權利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交割後作為泰邦生物股東的權利及義務。投資者權利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倘本公司緊隨交割後實益擁有的泰邦生物股份佔泰邦生物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至少10%，則本公司可指派一名董事加入泰邦生物董事會。

緊隨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於Health Forward及北京天新福中直接持有任何股權，而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緊隨交割後，泰邦生物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本公司所持的泰邦生物股份將被視作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並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

股份交換協議所載的所有交割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達成(附註36)。

於出售出售組別後，本集團主要保留輸液器業務(「餘下組別」)。

有關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已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其低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賬面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出售組別業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披露附註經已重列，以將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披露資料與持續經營業務作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已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土地使用權	12,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30
無形資產	254,394
商譽	373,2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21
存貨	17,351
應收餘下組別款項(*)	28,3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40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總資產	1,368,92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168)
應付餘下組別款項(*)	(27,7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744)
即期所得稅負債	(5,55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總負債	(112,186)

(*) 應收或應付餘下組別款項主要為集團公司間重組的未結算未收回結餘，故相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應付或應收出售組別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6,525	247,239
銷售成本	(49,091)	(39,352)
毛利	237,434	207,887
銷售開支	(46,750)	(35,580)
行政開支	(21,850)	(11,392)
研發開支	(11,313)	(7,951)
其他收益－淨額	17,296	2,151
經營溢利	174,817	155,115
財務收入	405	267
財務成本	(423)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8)	2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4,799	155,382
所得稅開支	(57,234)	(22,858)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17,565	132,524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8,965	132,524
非控股權益	28,600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17,565	132,524

(c)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	166,304	147,564
投資現金流量	(2,173)	(130,607)
融資現金流量	388,324	(31,500)
現金流量總計	552,455	(14,5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現金流量資料

(a) 營運產生的現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以下各項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45,081	127,8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4,799	116,879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219,880	244,72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8,563	34,73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25,947	27,243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1,394	1,432
出售骨科植入物業務產生的減值虧損(附註8)	—	79,39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1(iii))	—	(6,09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6)	—	—
— 持續經營業務	—	(7,69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持續經營業務	22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5	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17,771)	(1,159)
利息收入	(1,774)	(2,462)
未變現匯兌收益	1,763	(2,737)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0,995	866
存貨撇減撥備	126	—
	269,190	365,37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9,539)	(9,6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4)	(52,185)
遞延收入	(200)	(1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37)	20,95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40,080	324,380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主要的非現金交易為附註30(d)所論述的出售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現金流量資料(續)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7)	291	630
收取過往年度出售應收代價	(2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7)	(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	589

(d)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附屬公司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465,000
出售附屬公司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6,075)
出售骨科植入物業的應收款項	—	(443,8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	(15,000)
收自出售骨科植入物業的現金	439,367	—
收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	15,000	—
	454,367	(29,908)

31 或有事項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主要公司)收到自中國北京某法院的《應訴通知書》及相應訴訟材料，乃原告因技術開發合同產生的糾紛對該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收購該附屬公司前的前股東(統稱「被告」)提起民事訴訟。原告要求被告承擔利潤分紅及利息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該案件訴訟費用人民幣81,800元。根據負責此案的法院發佈的民事裁定書，法院先前已駁回原告之申索。然而，原告向知識產權法院提出上訴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該訴訟完成民事二審，且負責此案的法院必須進行複審。儘管進行複審，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代理律師仍認為，由於該附屬公司並非上述技術開發合同的當事人，預期該附屬公司不可能承擔該訴訟的法律責任。因此董事估計該案件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損失。誠如附註29所述，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被出售。根據本公司與泰邦生物簽訂的股份交換協議，雙方的共識為本公司有責任向泰邦生物支付自本公司過往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行為產生的任何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或有事項(續)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一份民事判決書(「一審判決」)，據此，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徐州一佳與另一獨立擔保人(「共同擔保人」)須就銀行(「借款銀行」或「原告」)授予原獨立公司借款人(「借款人」)本金(人民幣10百萬元)和其上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的貸款承擔連帶擔保責任，原因為該貸款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本公司董事及其委任的代理律師對案件進行分析，認為借款人涉嫌貸款欺詐，借款銀行在向借款人授予該貸款時可能存在重大過錯(「借款人及借款銀行存疑事實」)。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徐州一佳向中國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請求駁回一審判決。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二審開始，原告遞交有關授予借款人貸款理據之新證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審(「二審判決」)完結，借款人須承擔上述貸款之本金及利息，而共同擔保人須就此承擔連帶擔保責任。估計連帶擔保責任(包括原貸款本金及其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22.5百萬元(「該貸款」)。

本公司董事及其委任的代理律師對案件的最新形勢進行分析，除借款人及借款銀行存疑事實外，亦考慮了以下各項：

- (i) 借款人的擁有人可能有能力透過變現同一擁有人擁有的公司的若干資產償還部分該貸款；
- (ii) 本案有另一名共同擔保人，其須與徐州一佳就該貸款承擔連帶擔保責任；及
- (iii) 本公司有法律理據指稱徐州一佳須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僅以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0百萬元為限。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本公司委任的代理律師向中國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請求駁回二審判決。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訴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及共同擔保人亦有責任承擔連帶擔保責任。然而，由於本集團在提供連帶擔保後方收購徐州一佳，故此，倘連帶擔保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任何損失，則本集團有權向徐州一佳的前擁有人提出申索。因此，即使出現任何不利的判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案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一份民事判決書，據此，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徐州一佳與一名獨立人士(「該人士」，為徐州一佳前擁有人之一)須就原告(為另一名獨立人士)所提供一筆人民幣850,000元的貸款承擔連帶貸款責任，原因為該貸款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根據民事判決書，估計連帶貸款責任(包括原貸款本金及其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

二零一八年，徐州一佳向中國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請求駁回上述判決。

本公司董事認為訴訟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及該人士亦有責任承擔連帶貸款責任。然而，由於本集團在提供連帶貸款責任後方收購徐州一佳，故此，倘連帶貸款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任何損失，則本集團有權向徐州一佳的前擁有人提出申索。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案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年終時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62	17,123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倉庫。不可撤銷的租期介乎1至5年，且大部分租賃協議均可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本集團須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以終止該等協議。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租賃開支及相關管理費用、水電費(倘必要)於附註25披露。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127	1,933
1年以上5年以內	81	832
	1,208	2,765

33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指有能力在財務或經營決策上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彼等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則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除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乃由本集團與有關關連人士商定。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津貼	3,547	3,4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附註17)。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千元)	33,119	109,136
— 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千元)	88,965	85,813
	122,084	194,94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76,456	1,624,838
每股基本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分)	2.10	6.72
—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分)	5.64	5.28
	7.74	12.00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調整尚未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購股權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場價格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千元)	33,119	109,136
— 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千元)	88,965	85,813
	122,084	194,94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76,456	1,624,838
作出以下調整：		
— 購股權(千股)	871	2,011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77,327	1,626,849
每股攤薄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分)	2.10	6.71
—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分)	5.64	5.27
	7.74	11.98

3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股份交換協議所載的所有交割(附註29)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達成。交割後，本公司成為泰邦生物的單一最大股東，其擁有的泰邦生物股份相當於泰邦生物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6%，而Health Forward及北京天新福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下表呈列出售出出售組別的財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3,355,005
減：出售組別的資產淨值賬面值	(1,256,743)
加：解除Health Forward應佔的外匯儲備	8,342
加：天新福的非控股權益	184,506
減：交易的印花稅開支	(3,489)
除預扣稅前收益	2,287,621
減：預扣稅(10%)	(247,501)
除預扣稅後收益	2,040,120
減：集團內部重組的所得稅開支	(10,055)
集團內部重組的印花稅開支	(1,240)
收益淨額	2,028,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向附屬公司貸款		1,440,547	565,61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7,410	920,2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4	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21	12,285
		106,485	933,098
總資產		1,547,032	1,498,714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64	979
股份溢價		1,492,318	1,528,311
庫存股份		—	(8,890)
其他儲備	(a)	9,376	13,724
累計虧損	(a)	(62,991)	(48,596)
總權益		1,439,667	1,485,52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6,400	11,9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5	1,223
		107,365	13,186
總負債		107,365	13,186
總權益及負債		1,547,032	1,498,71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月娥

姜黎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971)	22,463
年內溢利	375	—
貨幣換算差額	—	2,020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至股份溢價(附註17)	—	(164)
購股權儲備	—	(10,5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96)	13,72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596)	13,724
年內虧損	(14,395)	—
貨幣換算差額	—	(2,336)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至股份溢價(附註17)	—	(2,0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91)	9,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工資、酬金 及紅利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社保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 張月娥女士	—	1,007	—	—	1,007
— 姜黎威先生	—	1,625	—	99	1,724
非執行董事					
— 林君山先生	—	300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庚先生	—	172	—	—	172
— 王小剛先生	—	172	—	—	172
— 張興棟先生	—	172	—	—	17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工資、酬金 及紅利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社保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 張月娥女士	—	1,007	—	—	1,007
— 姜黎威先生	—	1,500	—	146	1,646
非執行董事					
— 林君山先生	—	300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庚先生	—	—	173	—	173
— 王小剛先生	—	—	173	—	173
— 張興棟先生	—	—	173	—	173

釋義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泰邦生物」	指	泰邦生物集團公司(China Biologic Products Holdings, Inc.)，一間獲豁免的開曼群島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將註冊地點由德拉瓦州改為開曼群島，並自二零零九年起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中國食藥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起改組並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年報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交割」	指	股份交換協議項下的交割
「本公司」、「本集團」、 「普華和順」或「我們」	指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附屬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秘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出售業務」	指	由天新福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
「伏爾特技術」	指	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指引」	指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釋義

「Health Forward」、「已出售附屬企業」	指	Health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出售於該公司的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輸液器業務」	指	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產品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股份於當日上市，並自該日起獲准於聯交所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該意見」	指	《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
「骨科植入物業務」	指	研發、製造及銷售骨科植入物產品
「廠房」	指	本公司位於北京的兩間廠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指	研發、製造及銷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義

「股份交換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泰邦生物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博恩」	指	深圳市博恩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售於該公司的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新福」	指	天新福(北京)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出售於該公司的股權
「威曼生物材料」	指	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售於該公司的股權
「徐州一佳」	指	徐州一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伏爾特技術直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